

# 美国规制宗教活动的判例法研究

刘正峰

**内容提要:**与杨凤岗教授等人所认为的美国并无宗教管制不同,美国以判例法的形式建立起了一整套管制宗教活动的规制规则,如:宗教活动不得违反法律、宗教活动不享有违法豁免特权、法定监护人对被监护人的宗教活动决定权受“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管辖、法定监护人享有被监护人强制教育转化权、邪教组织对未成年人及其父母负有精神伤害民事赔偿责任,打击暴力反政府邪教的政府行为不受联邦民事侵权规则管辖等。俄、法等国以宗教制定法形式建立起管制宗教活动的宗教规制规则,将邪教民事侵权诉讼的原告主体资格扩展到邪教受害者家属和社会团体,较美国的宗教法律规制更合理。

**关键词:**宗教活动 宗教规制 邪教 判例法

刘正峰,扬州大学社会发展学院教授。

杨凤岗教授将政府管制引入斯达克的宗教市场理论,以美国虽无宗教管制但宗教市场依然健康和谐为依据,提出了自由放任的宗教三色市场理论。她认为宗教当然具有道德教化的功能,宗教市场具有淘汰邪教的自律调节功能,宗教管制才是邪教得以产生的制度原因,反对政府依法实施的宗教管制,主张宗教市场应向包括邪教在内的各类宗教组织平等开放。杨凤岗自由放任的宗教三色市场理论在国内外产生一定影响,其发表在美国《社会学季刊》2006年春季号的《中国宗教的三色市场》获美国社会学学会宗教社会学分会2006年度唯一杰出论文奖,该文的同名中文简写本发表在《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6年第6期,同名中文全译本发表在《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4期。而实际上,中国、比利时、法国、希腊、俄罗斯<sup>[1]</sup>和奥地利<sup>[2]</sup>等国对宗教活动都实行了必要的法律规制。杨凤岗自由放任的宗教市场理论并不符合真实情况,有可能产生负面影响。问题是美国真的没有管制宗教活动的宗教规制法律制度吗?本文试做讨论。

## 一 宗教活动不得违反法律

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规定“国会不得制定关于确立宗教或禁止信教自由的法律”。联

[1] Nathaniel Stinnett, "Defining Away Religious Freedom In Europe: How Four Democracies Get Away With Discriminating Against Minority Religions", 28 *B. C. Int'l & Comp. L. Rev.* 429 (2005).

[2] 刘正峰:《论反邪教立法的国际法渊源》,《国际问题研究》,2010年第3期,第41-46、14页。

邦最高法院 1940 年的肯特威尔诉康涅狄格州案 (Cantwell v. Connecticut)<sup>[3]</sup> 和 1947 年的埃弗森诉教育委员会案 (Everson v. Board of Education)<sup>[4]</sup> 将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的适用范围由联邦国会扩展于州, 美国国会和州议会因此没有禁止宗教活动的宗教立法权。问题是宗教活动能否违反法律, 政府可否根据平等适用于各类主体的法律惩禁违法的宗教活动。宗教活动自由如系不受限制的绝对自由, 公民就可以宗教活动自由对抗法律, 信教公民将享有不受法律约束的特权。美国法院通过对一系列涉及邪教案件的审理确立了宗教活动自由受法律规制的宗教判例法规则, 将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的“宗教实践自由”解释为“宗教实践有限自由”, 奠定了美国宗教判例法的基石。

宗教活动自由可否对抗法律的首例案件是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审理的雷诺兹诉美国案 (Reynolds v. United States)。摩门教可能是第一个主张公民宗教活动自由可对抗法律的宗教组织。摩门教早年倡导并实践一夫多妻制。<sup>[5]</sup> 摩门教的一夫多妻制不同于伊斯兰教的一夫多妻制, 伊斯兰教的一夫多妻不具有强制性, 男子可以多妻, 但并非必须多妻, 而摩门教早年规定一夫多妻是男子强制性的宗教义务, 对它的违背会受到惩罚, 在末世会受到诅咒。这种一夫多妻制严重威胁了传统社会的一夫一妻制, 多数美国人表示厌恶, 公众的强烈抗议促使议会在 1862 年通过了《莫雷尔法案》(the Morrill Act), 这是美国第一部旨在预防和惩罚重婚的法案。该法案规定“任何人如果尚有活着的妻子或丈夫, 又与已婚或单身的第三人结婚的, 即是犯有重婚罪, 应被判 500 美元以下的罚款以及 5 年以下的监禁。”摩门教一夫多妻制的教义与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刑事法律规范因此发生冲突。部分摩门教徒以宪法的宗教实践自由条款为根据义无反顾地开始了一夫多妻制的宗教信仰实践, 民主法治国家的法律受到宗教活动自由的挑战。1874 年, 摩门教教主杨百翰 (Brigham Young) 的秘书雷诺兹决定主动挑战《莫雷尔法案》, 理由是该法案违反了宪法第一修正案有关宗教自由的规定。雷诺兹被起诉重婚罪后, 雷诺兹认为他的重婚实践是出于履行宗教义务, 应该被宣告无罪。地方法院没有接受雷诺兹的申诉, 雷诺兹被判犯有重婚罪。雷诺兹上诉至联邦最高法院, 联邦最高法院于 1879 年 1 月 6 日做出终审裁判, 雷诺兹被判入狱两年并处 500 美元罚款。<sup>[6]</sup> 雷诺兹诉美国案提出的问题是“宗教自由能否作为实施犯罪的正当理由”。首席大法官威特代表联邦最高法院指出宪法第一修正案使信仰自由成为无条件的绝对自由, 但基于信仰的宗教活动并非如此; 国会虽然无权立法规范纯粹的思想, 但有权立法规范违反社会义务或破坏良好秩序的行为; 法律虽不能干预纯粹的宗教信仰, 但可以干预宗教信仰的实践。法院承认宪法授予摩门教一系列宗教自由, 但联邦最高法院也将婚姻与摩门教的宗教活动做了对照, 认为法律不能干涉宗教信仰和见解, 但是可以干涉宗教活动。将宪法的公民宗教自由权作宪法倾向于阻止立法机构尊重社会生活最重要特征的解释是不可能的。婚姻是受法律规制的民事合同, 这样的法律可以决定婚姻是一夫多妻制还是一夫一妻制。法院认为

[3] Cantwell v. Connecticut, 310 U. S. 296, 60 S. Ct. 900, 84 L. Ed. 1213 [1940].

[4] Everson v. Board of Education, 330 U. S. 1, 67 S. Ct. 504, 91 L. Ed. 711 [1947].

[5] 美国摩门教不是一个统一的组织, 主要由五个分支组成, 最大的是组织是杨百翰及其后继者领导的犹他州摩门教会, 1996 年约有 480 万人。犹他州摩门教会 (即摩门教多数派) 1890 年正式放弃一夫多妻制 (刘澎:《当代美国宗教》,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年版, 第 203-209 页)。但摩门教原教旨主义组织至今仍顽固坚持一夫多妻制, 据估计约有 3.4 万人生活在一夫多妻制部落 (赵金富、曾强:《美国的摩门教原教旨主义与一夫多妻制》,《国际资料信息》2005 年第 5 期, 第 28-32、21 页)。

[6] 卢云峰:《从边缘到主流: 政府管制与摩门教的变迁》,《社会学研究》2011 年第 3 期, 第 179-190 页。

婚姻法高于对抗婚姻法的宗教戒律,裁决摩门教实践宗教信仰的自由不包括实践一夫多妻制的自由。准许一夫多妻制将使公开声称的宗教信仰和宗教教义凌驾于国家法律之上,事实上产生每个市民成为管辖自己法律的立法者的效果。<sup>[7]</sup> 联邦最高法院其后在1940年的肯特威尔诉康涅狄格州案中重申了雷诺兹诉美国案宗教活动自由不得违反法律的规则;明确指出宪法的宗教条款包括两个概念——宗教信仰自由和宗教活动自由,第一个是绝对的,第二个按照事物的限制不是绝对的,为了保护社会,宗教活动应该受到法律约束。”<sup>[8]</sup>

## 二 宗教活动不享有违法豁免特权

雷诺兹诉美国案和肯特威尔诉康涅狄格州案确立了宗教活动自由应受法律必要规制的规则,蕴含着一切宗教活动不得违反任何法律,宗教活动自由不享有违法豁免特权。然而实践中美国不断发生新兴宗教以宪法第一修正案为依据挑战雷诺兹案规则,主张宗教活动享有违法豁免特权的法律诉讼。在这些诉讼中,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曾一度承认宗教活动的违法豁免特权。法律应否为宗教活动提供违法豁免特权的首例案件是美国联邦最高法院1963年审理的谢波特诉弗纳案(Sherbt v. Verner)。谢波特诉弗纳案确立了国家迫切利益测试规则,蕴含了宗教活动的违法豁免特权。该规则规定除非有充足理由证明系因“国家的迫切利益”要求,即使是法律也不能对个人的宗教活动自由进行限制。在1972年的威斯康辛州诉约德案中,门诺派基督徒主张子女只接受8年的初等教育,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认为门诺派基督徒的宗教活动虽然违反了美国的12年义务教育法,但12年义务教育不构成国家的迫切利益,判决门诺派基督徒胜诉。

国家迫切利益测试规则蕴含的宗教活动违法豁免特权严重威胁公共秩序和公共利益。为捍卫公共秩序和公共利益,美国政府不断以法律诉讼挑战之。在俄勒冈州人力资源部就业处诉阿尔弗雷德·史密斯(Employment Division v. Smith)案中,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推翻了国家迫切利益测试规则,确立了宗教活动平等适用法律,宗教活动不享有法律豁免特权,政府有权依法规制宗教活动的规则。但规制宗教活动的法律受中立原则管辖,即它是对所有人有效而非专门针对宗教活动,由此确立了美国的反邪教普通行为主义调整模式。该模式的实质是平等对待各类主体,信教公民、不信教公民、宗教团体和非宗教团体适用同一行为标准,适用于普通行为的规制同样适用于宗教活动,政府可根据平等适用于普通行为的法律打击各类违法的宗教活动。俄勒冈州人力资源部就业处诉阿尔弗雷德·史密斯案的原告是阿尔弗雷德·史密斯和盖伦·布莱克,二人是土著美国人教会的信徒。该教教义规定圣餐仪式食用佩奥特碱。而俄勒冈州的法律禁止知道或故意持有管制物品,除非该药物是由执业医师所开出的。俄勒冈州的法律将管制物品定义为《联邦管制物品法》附件I到V分类列举的物品。附件I列举的物品包括一种从植物上提取的致幻剂“佩奥特碱”,违法持有附件I上的药物将构成B级重罪。阿尔弗雷德·史密斯和盖伦·布莱克原是一家私人毒品康复机构的雇员,因在土著美国人教会的圣餐仪式上食用佩奥特碱而被解雇。失业后,他们向俄勒冈州人力资源部就业处申请失业救济。俄勒冈州人力资源部就业处认为他们不符合申

[7] Reynolds v. United States [98 U. S. 145 (1878)].

[8] Cantwell V. Connecticut [310 U. S. 296 (1940)].

请失业救济金的条件,因为他们是由于明知故犯的不当行为而被解雇。俄州上诉法院撤销了就业处的决定,认为拒绝给与失业救济侵犯了他们在宪法第一修正案下自由进行宗教活动的权利。该案随后上诉到俄州最高法院,上诉申请人就业处认为拒绝给与失业救济是合法的,因为依照俄勒冈州的法律被告使用佩奥特碱的行为属于刑事犯罪。然而俄勒冈州最高法院则认为,被告使用佩奥特碱的行为属于犯罪与他们的宪法诉求没有关联,因为使被告不能获得救济的渎职条款的目的不是要实施州的刑法,而是要维护救济基金财政的健全,该目的不能正当化因拒绝给付救济金而施加给被告的宗教信仰负担。俄勒冈州最高法院法院裁决被告有权获得失业救济金。1987年,俄勒冈州就业处上诉到联邦最高法院,就业处坚持认为被告使用佩奥特碱的非法性与他们的宪法请求是相关联的。联邦最高法院撤销了俄勒冈州最高法院的判决,把案件发回该院重审。俄勒冈州最高法院的重审判决坚持认为被告因宗教原因食用佩奥特碱在俄州法律的禁止范围之内,该法没有为宗教仪式上的使用提供豁免,但是这样的禁止在宪法第一修正案下是无效的,因此州政府不能拒绝给与失业救济金。俄州政府就业处又申请联邦最高法院发调卷令,联邦最高法院最后以6比3的多数票判决撤销俄勒冈州最高法院的判决,认为宪法第一修正案的宗教活动自由条款允许州政府禁止在圣餐仪式上使用佩奥特碱,并因此允许州拒绝给与这样因使用管制药物而被解雇的人提供失业救济。俄勒冈州人力资源部就业处诉阿尔弗雷德·史密斯案由此废除了谢波特诉弗纳案确立的蕴含宗教活动违法豁免特权的国家迫切利益测试规则,确立了任何宗教活动都不得违反公共法律,宗教活动不享有违法豁免特权的宗教判例法规则。<sup>[9]</sup>

### 三 法定监护人对被监护人的宗教活动决定权受 “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管辖

国际法规定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对被监护人的宗教活动享有决定权,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8条,该条规定:“尊重父母和(如适用时)法定监护人保证他们的孩子能按照他们自己的信仰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的自由。”基于生育、收养或其他法定原因,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能是邪教信徒,邪教信徒因此对其监护的未成年人的宗教信仰选择及其宗教活动享有决定权。邪教具有反社会、反人类、反科学和反政府的社会危害,自杀、故意杀人、自残、故意伤害他人、拒绝现代医学医治和超越个人能力的捐献等邪教信仰实践无疑会对邪教成员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如果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宗教活动决定权不受必要限制,显然违背了监护制度旨在保障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立法初衷。《儿童权利公约》第3条第1款规定:“关于儿童的一切行为,不论是由公私社会福利机构、法院、行政当局或立法机构执行,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一种首要考虑。”第18条第1款规定:“缔约国应尽其最大努力,确保父母双方对儿童的养育和发展负有共同责任的原则得到确认。父母或视具体情况而定的法定监护人对儿童的养育和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儿童的最大利益将是他们主要关心的事。”《儿童权利公约》的这两个条款因此确立了“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宗教活动决定权因此受到“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管辖。美国国会和州议会受制于宪法第一修正案及其判例的制约,

[9] Employment Division V. Smith [494 U. S. 872 (1990)].

虽无限制父母和其他法定监护人对未成年人宗教活动决定权的宗教立法权,但通过涉及未成年人宗教活动案件的审理,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确立了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宗教活动决定权受“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管辖的宗教判例法规则。这一规则主要是1944年的普林斯诉马萨诸塞州案(Prince v. Massachusetts)和1968年的华盛顿州耶和华见证人诉金郡医院案(Jehovah's Witnesses in State of Washington v. King County Hospital)所确立的。

马萨诸塞州童工法禁止12岁以下的未成年男孩和18岁以下的未成年女孩在公共场所销售文字作品或其他商品。案中,耶和华见证人成员普林斯是一个9岁小女孩的姑妈和监护人,小女孩在姑妈陪同下在夜晚到市中心的公共街道分发宗教印刷品以募集宗教捐款。案发后,普林斯拒不向政府披露小女孩的身份和年龄,明知故犯地违反童工刑事法。政府指控普林斯构成犯罪。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认为,父母可以自己成为殉道者,但他们不能在孩子成年前让孩子也成为殉道者,为了儿童的利益,法律可以对父母和其他法定监护人的监护权作必要限制。《儿童权利公约》的“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要求缔约国仔细检查父母和其他法定监护人基于宗教控制儿童行为的规定,父母和其他法定监护人不能以宗教理由拒绝接受强制免疫,因为“实践宗教的自由并不包括使社会或儿童处于可能受传染疾病伤害、生病或死亡的境地。”将规制童工的刑事法律适用于9岁女童的监护人,并非对宗教活动自由的否定或克减。<sup>[10]</sup> 普林斯诉马萨诸塞州案由此确立了法定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宗教活动决定权受“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管辖的宗教判例法规则。

普林斯诉马萨诸塞州案判决生效后,当耶和华见证人成员拒绝为孩子输血时,法院将该案作为先例支持政府请求为信奉耶和华见证人的孩子提供必要的输血。虽然最高法院没有审理过此种输血的争议,但它一贯维持下级法院允许非自愿输血的判决。1968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审理华盛顿州耶和华见证人诉金郡医院案时,认为州政府对几个儿童的输血行为并未侵犯耶和华见证人的宗教权利,<sup>[11]</sup>重申了父母和其他法定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宗教活动决定权受到“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管辖的宗教判例法规则。

## 四 法定监护人享有被监护人强制教育转化权

邪教经常将未成年人作为传教和发展对象,如美国得克萨斯州1993年的韦科庄园“大卫教”86人集体纵火自焚案中,10岁以下的儿童有17名;阿根廷警方1993年9月1日在首都布宜诺斯艾利斯及周围地区搜捕邪教团伙“上帝之子”的7个据点,救出年龄在4岁到18岁之间的少年儿童300余名;1999年1月3日,以色列警方逮捕了来自美国的属于邪教团伙“忧虑的基督徒”的14名信徒,其中有6名儿童。<sup>[12]</sup> 邪教对未成年人的控制,尤其是人身控制,一方面侵犯了未成年人自身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也侵犯了父母和法定监护人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权。美国反邪教人士西奥多·帕特里克发明拯救邪教成员的强制教育转化程序,强制教育转化程序包括抓住和转化两个步骤,抓住即强制教育转化机构(即反邪教民间

[10] Prince v. Massachusetts [321 U. S. 158 (1944)].

[11] [美]罗伯特·T·米勒、罗纳德·B·弗洛沃斯:《行使宗教自由》,资料来源于普度社会科学网:<http://www.pacificunion.com/ShowArticle.asp?ArticleID=2095>,最后访问时间:2012年4月9日。

[12] 吴广义:《论西方社会的邪教》,《北京社会科学》1999年第4期,第147-152页。

组织)组织志愿人员和雇用一些“程序解除员”到街头甚至邪教团体中强行将邪教信徒带离邪教场所,对这些被抓住的邪教成员实行关押、监禁,在关押、监禁期间,由“程序解除员”对其进行教育感化工作,直到他幡然醒悟。强制教育转化程序的目的是使前邪教成员放弃或脱离邪教组织,信任家庭,改变原来的生活方式以重新获取家长或家庭的接受,但从法律角度上讲,强制教育转化程序对邪教成员的“抓住”行为违背了邪教成员的意愿,是一种绑架。深受邪教危害的美国父母为捍卫自己对成年子女的监护权,纷纷运用强制教育转化程序拯救沦为邪教成员子女,他们或自己采取强制手段对未成年子女进行教育转化,或委托强制教育转化机构对未成年子女实施强制教育转化。20世纪60、70年代很多家庭成员通过人身强制努力将他们的家人带回主流社会。《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8条第4款规定:“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尊重父母和(如适用时)法定监护人保证他们的孩子能按照他们自己的信仰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的自由。”父母和法定监护人享有干涉未成年子女宗教信仰选择的法定权力,未成年子女的强制教育转化未曾产生法律问题,问题是父母对成年子女是否享有强制教育转化权,因为成年子女的强制教育转化程序可能产生一个非法监禁、诱拐与压制宗教自由人权的法律问题。

为避免强制教育转化所涉及的法律诉讼风险,部分家长采用向法院申请邪教成年子女成员监护令的诉讼策略,美国部分地方法院支持父母对邪教成年子女成员的强制教育转化行为,如在1977年的朗福德遗产案(re Estate of Langford)中,初审法院拒绝给邪教成年子女任命监护人,但上诉法院推翻了初审法院的判决;<sup>[13]</sup>但也有部分法院不支持父母享有这种权利,这方面的判例如1982年的泰勒诉葛罗马丁案(Taylor v. Gilmartin),美国联邦第十巡回法院认为父母和法定监护人对加入邪教的未成年子女、成年精神伤残子女享有强制教育转化权,但对精神健康成年子女不享有强制教育转化权。为了统一父母对邪教成年子女是否享有强制教育转化权的法律立场,美国联邦最高法院1999年的斯科特诉警惕邪教网络案(Scott v. Cult Awareness Network)将成年人的年龄界定在18周岁,父母对成年子女强制教育转化权的享有以成年子女精神伤残为限,自此父母和法定监护人对加入邪教的未成年子女、18周岁以上成年精神伤残子女享有强制教育转化权的宗教判例法规则得到正式确立。

泰勒诉葛罗马丁案中的原告泰勒是一个21岁的曾经遭遇车祸的成年人,他先后分多次将自己的全部财产捐献给“圣母玛利亚玛丽神圣保护修道院”,父母不同意其加入该邪教组织,便通过强制教育转化机构“思想自由基金会”以泰勒患有精神病为由向俄克拉荷马州联邦地区法院申请了一个临时监护令,委托“思想自由基金会”对他实施强制教育转化。泰勒被“思想自由基金会”的教育转化人员关押在一个汽车旅馆实施强制教育转化。泰勒后来起诉“思想自由基金会”及其教育转化人员对他实施非法监禁、人身伤害和虐待。联邦第十巡回法院认为原告精神健康,临时监护令无效,子女已经成年的父母不享有干涉成年子女的宗教信仰选择权,除非有足够证据证明成年子女精神伤残,本案原告泰勒被强制教育转化机构不当监禁,巡回法院支持根本性的宗教自由人权。<sup>[14]</sup>泰勒案确立了三个规则:其一,父母和监护人享有干涉未成年子女宗教信仰选择的权力;其二,父母和法定监护人享有干涉成年

[13] Howard O. Hunter & Polly J. Price., “Regulation of Religious Proselytism in the United States”, *B. Y. U. L. Rev.* 537(2001); 冯春风:《现代欧美反邪教运动》,《世界宗教研究》2001年第3期,第25-35页。

[14] Cynthia Norman Williams, “America’s Opposition To New Religious Movements: Limiting The Freedom Of Religion”, *27 Law & Psychol. Rev.* 171(2003).

精神伤残子女宗教信仰选择的权力;其三,父母和法定监护人不享有干涉成年精神健康子女宗教信仰选择的权力。斯科特诉警惕邪教网络案的原告是 18 岁的斯科特,斯科特的母亲为了使他脱离五旬节派统一国际教会,雇人将他软禁起来,进行“教育转化”说服工作。美国最大的民间反邪教组织“警惕邪教网络”也参与了这个行动。斯科特的教育转化未能获得成功,斯科特获得自由后将他母亲连同“警惕邪教网络”送上了被告席,联邦最高法院认为原告母亲和“警惕邪教网络”对年满 18 周岁原告的强制教育转化行为构成对人权的侵犯,<sup>[15]</sup>重申了泰勒案规则,即年满 18 周岁的精神健康成年人享有不受父母和其他法定监护人干涉的自主决定宗教信仰和自主决定宗教活动的权利。

## 五 邪教组织对未成年人及其父母负有精神伤害民事赔偿责任

邪教经常隐藏未成年人,切断其与家庭的联系,使未成年人脱离父母监护,给未成年人和父母造成精神伤害,问题是邪教组织应否对精神受到伤害的未成年邪教成员及其父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父母和受邪教损害的前邪教未成年成员纷纷运用民事侵权法追究邪教组织的民事赔偿责任,法院通过这些案件的审理,尤其是 1992 年的乔治诉克利须那崇拜国际运动组织案(*George v. International Soc'y for Krishna Consciousness, Inc.*)确立起邪教组织对精神受到伤害的未成年邪教成员及其父母负有民事赔偿责任的宗教判例法规则。

乔治在只有 14 周岁、尚未成年时加入“克利须那崇拜国际运动组织”,克利须那崇拜国际运动组织将乔治隐藏起来以脱离父母的监护,切断其与家庭的联系。乔治离开克利须那崇拜国际运动组织回家的第四个月,父亲死于心脏病发作。原告专家证人证明父亲失去女儿遭受重大压力,努力从被告获得女儿,这些加速了父亲的病情。陪审团判决被告克利须那崇拜国际运动组织对原告乔治及其母亲合计 3200 万美元的补偿性和惩罚性赔偿,虽然赔偿额度其后曾遭到调整,但这一判例表明邪教组织对精神受到伤害的未成年邪教成员及其父母负有民事赔偿责任。

## 六 打击暴力反政府邪教的政府行为不受联邦民事侵权规则管辖

部分邪教具有反政府性,甚至以暴力抗拒政府,为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政府负有依法打击反政府邪教的职责。打击暴力反政府邪教的政府行动可能会导致邪教成员的死伤,问题是政府在打击暴力反政府邪教的政府行动中对邪教成员是否负有民事侵权法上的注意义务。美国法院在审判中确立了政府对暴力抗拒政府的宗教活动的打击享有自由裁量权,不受联邦民事侵权规则管辖的宗教判例法规则。

其首例案件是 2000 年的安德拉德诉美国案(*Andrade v. United States*)。美国邪教大卫教教主考雷什在德克萨斯州的韦科庄园储存大量军火,1993 年 2 月 28 日,联邦烟酒与火器

[15] Howard O. Hunter & Polly J. Price, “Regulation of Religious Proselytism in the United States”, *B. Y. U. L. Rev.* 537(2001); 冯春风:《现代欧美反邪教运动》,《世界宗教研究》2001 年第 3 期,第 25 - 35 页。

管理局人员为调查非法军火,准备搜查韦科庄园,大卫教派武装人员开火攻击联邦烟酒与火器管理局的搜查人员。美国联邦调查局接手包围大卫教的韦科庄园,双方对峙 51 日,期间考雷什禁止山庄内的人离开。1993 年 4 月 19 日,美国联邦调查局发动进攻,用坦克在大卫教韦科庄园的墙上撞了一个窟窿,往里灌催泪瓦斯,企图把里面的人逼出来。大卫教徒在庄园的圣殿放火,火势引发里面囤积的大量燃料和弹药爆炸,86 人葬身火海。韦科庄园事件后,大卫教派的部分成员和家庭起诉政府,认为政府在韦科庄园搜捕行动中对他们未尽应尽的注意义务,因此违反联邦民事侵权法,主张赔偿。法院认为,因为大卫教徒首先向政府开火,政府在此情形下对行动享有裁量权,在此情形下没有责任保护其他涉案教徒,政府在暴力抗拒政府行为的情形下通过限制宗教自由保护社会公共秩序是恰当的,惩罚以宗教名义实施的违法行为是国家和政府享有的权力,这就是法院通过这些法律诉讼追求的价值目标。<sup>[16]</sup> 安德拉德诉美国案由此确立了打击暴力抗拒政府的反政府邪教的政府行为不受联邦民事侵权规则管辖的宗教判例法规则。

## 七 结 语

美国客观上存在大量规制宗教活动的宗教判例法规则,这些判例法规则是美国规范宗教活动的重要法律资源,在反邪教运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只是这些宗教规制规则是法院而非国会或州议会制定的,杨凤岗认为美国无宗教管制的论断<sup>[17]</sup> 因此不成立,美国的宗教活动自由是受法律规制的有限自由。

美国宗教社会学家斯达克教授等人将经济学的理性选择理论、市场供需理论和竞争理论应用到宗教领域,认为与商业经济和其他经济一样,宗教也可以构成一种经济,宗教经济由一个社会中的所有宗教活动构成,包括一个现在的或潜在的信徒“市场”,一个或多个吸引或维持信徒的组织,以及这个(些)组织所提供的宗教文化。<sup>[18]</sup> 我们认为宗教既然也构成一种与商业经济和其他经济一样的经济,宗教活动是否需要规范,以及需要何种规范就取决于宗教市场有无自身无法克服的弊端。产品市场的自律调节功能既无法将假冒伪劣产品阻挡在市场之外,也无法将假冒伪劣产品驱除出市场,市场准入法制是克服市场调节滞后性缺陷的有效制度管道。宗教市场虽有如同产品市场的自律调节功能,但也有产品市场自身无法克服的滞后性缺陷。邪教的客观存在表明宗教并不当然具有道德教化功能,宗教市场需要宗教市场准入法制将邪教阻挡在宗教市场之外。邪教这一人人喊打的“过街老鼠”不会自动退出历史舞台,总会千方百计地顽强生存,缺乏强制性是宗教市场自身无法克服的缺陷,强制退出因此是克服宗教市场强制性缺乏缺陷的重要制度管道,遗憾的是受制于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美国联邦国会和州议会不享有规范宗教活动的立法权,立法权的缺乏导致美国既缺乏宗教市场准入立法,更缺乏宗教市场强制退出立法,这应该是美国沦落为“邪教王国”的制度原因。

[16] *Andrade v. United States* [116 F. Supp. 2d 778 (D. W. D. Tex., 2000)].

[17] [美]杨凤岗:《中国宗教的三色市场》,《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 年第 4 期,第 93-112 页;饶智:《感谢“林妹妹”——访美国普渡大学学者杨凤岗》,《南方人物周刊》2007 年第 6 期,第 52-53 页。

[18] [美]罗德尼·斯达克、罗杰尔·芬克:《信仰的法则:解释宗教之人的方面》,杨凤岗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48 页。

奥地利<sup>[19]</sup>、比利时<sup>[20]</sup>规定只有符合法律规定实体条件和程序条件的宗教和自称宗教的团体方可获得官方宗教的法律地位,只有官方宗教团体享受税收豁免特权,其他宗教目的团体不享受税收豁免特权,以之建立起宗教市场准入法制。俄罗斯 1997 年的《良心和宗教协会联邦法》比奥地利、比利时更前进一步,建立起具有强制性的宗教市场准入法制和宗教市场强制退出法制,该法第 6 条第 4 款规定宗教组织的行为和目的如与法律相抵触时,不允许它们建立和从事活动。<sup>[21]</sup> 宗教市场强制退出法制集中体现在该法第 14 条,该条规定俄罗斯联邦检察机关、宗教组织登记机关以及地方自治管理机关可申请法院强制终止从事该条禁止的 18 种法定违法行为的宗教组织。法国 2001 年反邪教法(即“阿布——比尔卡法”)吸收了俄罗斯的宗教市场强制退出机制,该法规定凡被判犯有对人身或精神造成伤害、利用邪术行医和非法售药、做欺骗性广告和从事走私活动等罪行的邪教组织,法国高等法院将依法予以取缔,并严禁其改换名目重新注册登记。<sup>[22]</sup> 不仅于此,法国 2001 年反邪教法还规定邪教的受害者家属和社会团体都有权力将罪恶多端的邪教组织告上法庭,极大地拓宽了反邪教民事案件的原告主体资格,这为深受邪教毒害不能自拔而失去起诉能力的受害者提供了人权保证和法律支持。<sup>[23]</sup> 我们认为相对于美国的宗教规制判例法,俄、法等国的宗教规制制定法更科学、更合理。

---

---

[ **Abstract** ] Through case law, a set of legal principles designed to regulate religious activities have been established in the US. According to these principles, religious activities shall not break the law, are not exempted from irregularity, legal guardian's right of making decisions in relation to religious activities to be engaged by person under guardianship is subject to principle of maximizing the interests of children, legal guardian has the right to choose where he/she wants to send the person under guardianship for education, cult organization is liable for civil compensation for mental injury, and government's actions in combating violence committed by anti-government cult organizations are not subject to jurisdiction of the federal rules of civil tort. Russia and France have established legal system of access to and mandatory withdrawal from religious market on the basis of statutory religious law and have extended the plaintiff qualification of a civil tort case involving cult organizations to family members of the victim of cult organizations and some social groups, which are more rational compared with religious legislation in the US.

---

---

(责任编辑:支振锋)

[19] 刘正峰:《论反邪教立法的国际法渊源》,《国际问题研究》,2010 年第 3 期,第 41-46、14 页。

[20] Nathaniel Stinnett, "Defining Away Religious Freedom In Europe: How Four Democracies Get Away With Discriminating Against Minority Religions", 28 *B. C. Int'l & Comp. L. Rev.* 429 (2005).

[21] 张雅平:《俄罗斯颁布新宗教法以后的宗教状况及存在问题》,《世界宗教研究》2001 年第 2 期,第 135-139 页。

[22] 郭安主编:《当代世界邪教和反邪教》,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19-320 页。

[23] 黄超、李洪义:《法国和日本反邪教法律比较》,《世界宗教文化》,2004 年第 1 期,第 43-44 页。